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末期股息；
-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

# 目 錄

---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建議末期股息.....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說明函件.....	7
附錄二—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0年9月2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建議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建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執行董事：**

潘東女士(主席)  
羅秋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羅東女士  
潘國樑先生  
肖海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顏文玲女士  
胡野碧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46樓4606室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末期股息；
-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包括(i)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統稱「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末期股息。

### 2. 發行股份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14頁)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62,993,40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發生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1,172,598,681股股份。

此外，待獲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在本公司根據建議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可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62,993,40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發生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為586,299,34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潘東女士、羅秋平先生(「羅先生」)、羅東女士、潘國樑先生及肖海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顏文玲女士(「顏女士」)及胡野碧先生(「胡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羅先生、顏女士及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為考慮重新委任即將退任的董事，在收到任命新董事的提議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提名提案後，董事會考慮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經驗、性格及誠信、獨立性及多樣性等因素，以及候選人是否願意並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也會是挑選候選人的考慮。董事會亦會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他們在董事會中的參與程度和表現。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考慮到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樣化。附錄二所載羅先生、顏女士及胡先生的履歷說明各人如何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顏女士及胡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標準評估及審閱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女士及胡先生)的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顏女士及胡先生仍屬獨立。此外，根據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資料，顏女士及胡先生均未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且彼等一直適切地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合約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有關末期股息無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建議末期股息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倘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 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期間：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uemoon.com.cn](http://www.bluemoon.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不遲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東

2024年4月26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以使彼等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購回授權作出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5,862,993,4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上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586,299,340股已繳足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會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融資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則對本公司的淨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可能造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情況相比)。董事將不會提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導致其對本公司的淨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董事的承諾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建議概無異常之處。

##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按比例權益的投票權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對於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所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潘東女士）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75.83%的投票權。

倘董事全數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利，則有關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比例，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84.26%。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水平。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該公司上市時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釐定的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會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該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6.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7. 股價

股份正於聯交所買賣，而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5.10	4.54	
	五月	4.70	4.17	
	六月	4.55	3.80	
	七月	4.12	3.81	
	八月	4.06	3.59	
	九月	3.76	2.44	
	十月	2.97	2.08	
	十一月	2.33	2.01	
	十二月	2.18	1.8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17	1.68
		二月	2.15	1.69
		三月	2.00	1.7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9	1.91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羅秋平先生**，60歲，於200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20年6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羅先生於199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藍月亮集團董事，並自1994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羅先生持有有機化學碩士學位。彼獲中國廣州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為化學工程師。

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潘東女士的丈夫。

羅先生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羅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為8,121,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4,44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需要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羅先生的任何資料。

**顏文玲女士**，59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招股章程日期生效。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顏女士現時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騰訊音樂娛樂集團（「騰訊音樂娛樂」）（其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她亦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亞洲金融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薪酬、風險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以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股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23年9月辭任香港寬頻有限公司（「香港寬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亞洲金融集團、太古股份及香港寬頻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顏女士於公營及私營企業的財務及企業管理、管治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於1996年至2010年，她於景順投資、信安及ABN AMRO等金融集團擔任區域管理職位。於2010年至2017年，顏女士先後領導亞洲協會香港中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RICS International等教育和專業機構。

顏女士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任職於多個政府基金投資委員會。她於2012年至2018年擔任嶺南大學校董期間，在2014年至2018年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後她獲委任為嶺南大學諮議會委員。彼現時亦為禁毒基金會投資小組委員會及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她於2014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

顏女士已獲授史丹佛大學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顏女士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顏女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為6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需要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顏女士的任何資料。

**胡野碧先生** (前稱胡貴平)，60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招股章程日期生效。胡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胡先生在證券、金融服務以及併購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於1994年3月至2002年3月，胡先生任職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股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胡先生自2004年4月及2006年6月起一直分別擔任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博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綜合金融服務公司，專注於投資控股）的董事及主席。

胡先生亦為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69)(2010年12月至2017年7月)、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18)(2014年7月至2016年10月)、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25)(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8)（「中國智能健康」）(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及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89)(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各自的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彼亦為中國智能健康董事會副主席。胡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03)的執行董事(2015年4月至2018年11月)，並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起，彼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383.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1986年8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前稱北京工業學院)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證書。彼於1989年9月獲得荷蘭國際管理學院(Research — instituut voor Bedrijfswetenschappe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先生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胡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為627,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需要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胡先生的任何資料。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茲通告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羅秋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顏文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胡野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遵守下文5(c)及6(a)段以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發出可能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所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配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地域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須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在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東

香港，2024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46樓4606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藉上述會議通告出席大會、發言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則本公司僅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發言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凡擬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發言並於會上投票者，須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發末期股息者，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倘上述會議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luemoon.com.cn](http://www.bluemoo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填寫及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以行使其表決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